

#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安徽弘昌”）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小组由王钦、李琨、余朝晖、库禾雨、王健平、胡雅鑫、梁家源组成，其中王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方正承销保荐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辅导工作资格。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保证了辅导对象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采取了中介机构现场协调、问题诊断以及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被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的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关注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拟上市板块定位，关注是否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提示发行人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3、梳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安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锦天城律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对象的证券服务机构，辅导期间，各中介机构积极参与辅导对

象的辅导工作，各方合作良好，辅导期内工作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项目组发现，辅导对象呼和浩特生产基地、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以及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山楂路东侧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土地或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辅导对象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下跌

辅导对象 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9%和 36.88%，其中黏胶基石墨软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10%和 34.88%，PAN 基石墨软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0%和 19.50%，受市场竞争状况、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等多因素影响，辅导对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解决方案：辅导对象正在采取措施，通过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充分发挥成本管控优势。同时，辅导对象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023 年末，辅导对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 2.2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41.50%，若辅导对象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将会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已加大催收力度，持续跟踪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辅导小组将不定期了解辅导对象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关注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整改尽快落实。针对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辅导对象具体业务情况，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谨慎评估。

### 四、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

方正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

辅导对象认为：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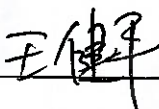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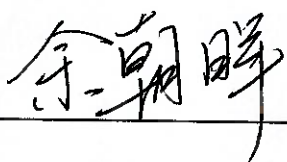
王钦



王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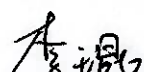
库禾雨




余朝晖



胡雅鑫



李琨



梁家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7月16日

